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752號

原　　告　吳承穎

被　　告　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對佶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黃麗君）起訴請求，嗣於訴訟中查明其係與同一法定代理人經營之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租約，故請求變更被告為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此變更無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合於前揭規定。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之小客車，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0元，押金25,000元，於107年6月27日退租並點交，結算承租期間之相關費用（含延遲還車1,666元、油資700元、eTag9,312元、罰單2439元）後，尚有10,883元之押金未退還原告，且被告所結算之罰單中，於107年1月16日、3月9日之罰單分別

為600元、900元，業於同年5月26日繳清，不應自押金中扣除，是加計2筆罰單之手續費共26元後，被告應返還1,526元，是本件應退還之押金為12,409元，爰依租賃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09元及遲延利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轉帳資料、Line對話紀錄、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409元，及自變更聲明之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